

(中華郵政局認為新聞紙類)

(編校兼發行者：合江縣政府秘書室)

# 合江縣政府公報

民國 六年 三月 十日 至二 刊期 表	定期 一月國幣壹仟叁百元 半年國幣柒仟元 全年國幣壹萬貳仟元
---------------------------------------	---

## 要目

法規  
本縣：四川省合江縣卅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暫行辦法

四川省合江縣扶植自耕農規則

四川省合江縣設置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實施辦法

四川省合江縣設立各級示範自耕農場實施辦法

命令訓令

·民政：為令發卅六年度戶政督導暫行實施辦法勸切

實運照辦理由

建設：為淮函抄發營業部禁止對扣盤剥告示一案令

仰知照由

為奉令轉飭切實保護電線電桿由

社會：為奉轉革命先烈遺族應征捐稅或勞役未便免

除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期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  
行文者希各縣屬機關注意)

為奉轉核示退役軍人請求補發歷年優待谷物應不准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為奉轉嚴禁藉修河堰索取拘魚河價一案令仰遵照由

為斷求各縣市局社會賢達改進役政意見及檢舉舞弊人員一案轉仰遵照由

為奉令規定服役期滿之復員青年軍參謀動員例不應征轉仰知照由

為廢止征兵時對有關免役禁後緩征緩召處理之手續一案轉仰遵照由

為奉電抄發請仰有効證件六項轉仰知照并公告周知由

為奉轉以年齡錯誤申請更正其限制辦法四項

案轉仰知照由

警 政：為令飭肅清轄區股匪一案令仰遵照具報由令

指 令：指令簡易表第二號

會議錄：卅六年春季擴大縣政會議記錄

附 載：省縣公職候選人致試釋疑

## 法規

### 本省法規

四川省合江縣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暫行辦法

1. 本辦法針對本縣戶政實際情形參照內政部暨省府戶政督導實施辦法訂定之。
2. 戶政督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3. 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之目的在督促全縣各鄉鎮辦理戶籍及戶政登記指導進行方法，故核辦理成績以期整齊便利。
4. 督導人員應行注意督導事項如左。

一、各鄉鎮各級戶政人員是否依法設置齊全及專任戶籍工作

二、各鄉鎮各級戶政人員是否健全工作是否努力。

三、各種戶籍案冊是否齊全置櫃保管有無零亂情事。

四、辦理戶籍處人事登記是否確實及依限呈報。

五、各鄉鎮公所戶籍幹事暨助理幹事每月是否攜帶案冊至各保實地抽查更正錯誤。

六、戶籍人員填寫戶籍及人事登記書簿項目有無錯誤。

七、各鄉鎮公所是否遵照本府指示將每月應辦戶政工作列表貼於顯明易見之處辦理一事，註一符號關於戶政應報之表是否遵照規定呈報。

5. 戶政督導人員對於前項工作均應切實負責指導不得因循敷衍。
6. 本年度辦理戶籍登記採分層督導方式，本府由各指導員分赴各鄉鎮督導各鄉鎮公所派戶籍幹事戶籍助理幹事至各保督導抽查並利用保務會議闡述戶政之重要必要時縣長第一科科長及辦戶政人員到各區鄉鎮抽查合鄉鎮正副鄉鎮長應隨

第二條 各保實地抽查

第三條 省令經核轉地政署備案  
第四條 諸事務人員到達各鄉鎮應會同當地學校及农衆團體舉行擴大宣傳務期廣泛徹底了解戶政重要性以利推進

第五條 督導人員應盡量利用各鄉鎮辦公羅會對各級辦理戶政

第六條 十人員講述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程序如發現疑難問題有謂法

第七條 土地示範入戶調查統計公報發給

第八條 督導人員所到之鄉鎮應切實抽查辦理情形糾正其錯誤並於

第九條 抽查完畢後召開戶政工作檢討會議指正改進方法應將督導

情形按月呈報

第十條 各鄉鎮辦理戶政成績由督導人員考核每三個月呈報定期督

第十一條 督導人員如督導不力由縣長考核獎懲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呈報 省府核備

四川省合江县扶植自耕農

## 規則

省令五十五年十月奉准施行

第一條 省令經核轉地政署備案

第二條 本府得擇定適宜之地實施選段征收或獎勵自耕

第三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耕種自耕農

第四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耕種自耕農

第六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耕種自耕農

第七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耕種自耕農

第八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耕種自耕農

第九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耕種自耕農

第十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耕種自耕農

第十一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耕種自耕農

第十二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耕種自耕農

第十三條 本處示範區設置縣委會不範自耕農場耕種自耕農

### 自耕必要時得予以重劃整理或改良後放領

第八條 農民承領土地依左列次序定其先後

一、原來自耕之農民

二、原來承耕之農民

三、在本區域內從事耕作三年以上之農民

奉  
布  
令  
第  
四  
號

四、在本縣境內從事耕作三年以上之農民

第九條 農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承領土地

一、有不良嗜好者

二、行為不正者

禁  
令  
第  
五  
號

三、耕作能力薄弱者

第十條 土地承領人得依照規定分期繳納地價

奉  
布  
令  
第  
六  
號

第十一條 本府為實施扶植自耕農土地政策在進行各項工作

第十二條 入缺乏資金耕田請中國農民銀行放照土地金融款

第十三條 各本規則經呈四川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施行

### 四川省合江縣設置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合江縣扶植自耕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合江縣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之設

置由合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先就適當地段劃

定示範區範圍並報經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三條 示範區內之土地應得依法實施區段征收與原

為自耕農之土地得免予征收或經征收加以重劃改

更後發還或租賃或典賣或出賣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發還之土地如有優先購買

權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徵收之土地應即實施土地重劃或改良劃為單位農

場或與農民承領自耕農人以承領一單位為限

前項單位農場之面積每田以十畝至三十畝為宜

宣佈特此之類似種量增放入茲此佈

第十二條 入缺乏資金耕田請中國農民銀行放照土地金融款

第十三條 各本規則經呈四川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施行

第六條 放領土地之地價以征收時之地價為準但經整理重

劃或改良之土地得酌加整理重劃或改良費用

第七條

故領土地之地價由承領人遵照核定數字一次或分

次繳付之其分次繳付者應按照規定利率計息由承

第四條 領人以繳納租地方式或分期繳清

第八條

放領之土地在地價未付清前由本府發給領地證書

俟地價繳清後檢驗正式產權憑證

第九條

承領土地之農民至無力繼續耕作時得呈請本府照

第十三條

放領時之地價收回重行放領

第十條

示範區內之土地使用農事改良合作組織等由本府

第十一條

協同有關機關督導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呈奉四川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查施行

四川省合江縣設立各級示範自耕農場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合江縣扶植自耕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縣各級示範自耕農場之設立應由合江縣政府（以

第三條

下簡稱本府）就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

在地附近劃定適當區域并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五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六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七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八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九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十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十一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十二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十三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十四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十五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十六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十七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十八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十九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二十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二十一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二十二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農場之面積以一百市畝為限

辦理

第九條 屬於各級示範自耕農場之農民由本府輔導組織各該級農場合作社

第十條 本縣各級示範自耕農場得視事實需要隨時增設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 四川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施行

四川省合江縣辦理間接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縣扶植自耕農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地主出賣耕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

第三條 本府得輔導農民組織成立專營之土地信用合作社

或於原有鄉鎮合作社設立土地信用部協助社員贖

第八條 購土地自耕

第四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及補償依

法呈准徵收土地之地價缺乏資金時得領填借款申

請書並檢同證明文件送請縣政府經審查合格轉介

中國農民銀行借款

前項貸款數目暫以每人不超過田土三十畝之地價為限但得依當地實際需要情形隨時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增減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呈奉 四川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施行

命 令

訓 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合江縣人民委員會

為令發卅六年度戶政督導暫行實施辦法

為防切實照辦理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合江縣人民委員會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發

百兩局印信各指導員

第三條 本令各鄉鎮公所

查戶政為本年度中心工作若不加強督導難期計日成功茲

特擬定四川省今江縣卅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暫行辦法除分別

呈報備查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令仰該員鄉（鎮）長切實遵照辦理勿稍怠忽為要至

此令

附發卅六年麥政督導暫行實施辦法一各（見法規欄）

此令

縣長 江開基

此令

為准函抄發警備部禁止封扣鹽船告示一案

令仰知照由

建乙字第一四七九六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發

案奉

令沿江各鄉鎮公所民船業公會

案奉

敘瀘警備司令部方示運鹽船隻不准封扣

為奉令轉飭切實保護電線電杆由

建乙字第一五〇一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保建二字第一六五四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止封扣鹽船告示一紙屬即轉飭知照寺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亥均交二麟代電開『案據交通部第二區電信管理局工甲

字第十七號代電據成都綫務段電稱近日成都城郊盜竊電信線路之風甚熾猶以東北城郊為最多綫料損失重大修補費時影響通信為害甚鉅擬懇轉飭地方軍政機關部隊

切實維護以維通緝等情查重慶市姍以往竊線案件之多日必數起修而後竊未獲改善本轄有鑒於此乃令有關機關部

隊集議組成通信線路巡邏隊專任巡邏維護之責人員均為

調兼不支薪給實施以來頗著成績為遏止盜風計責府所轄

區域似可參照辦理以維通信」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交通

部第四區電信管理局電請核辦前來當經本府分令嚴埠究

辦在案茲奉前令關於組成通信線路巡邏隊二節應即由各

縣市政府參照辦理並應依照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二

條之規定嚴行督飭鄉鎮長及警察團隊分區負責保護並須

劃定據點指派各該帶長及巡邏隊班長負責保護仍將分區

好號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報查一面依照本條例第

款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以上各項統應因地制宜切

推動期收實效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切實辦理報核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切實辦理報核為要此令

社會

社

為奉轉革命先烈遺族應征捐稅或勞役未便

免除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乙字第一四七七二號

不另行文

合江縣政府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四川省政府公報

案奉

四川省政府社會字第九二零一號訓令開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案准國防部役科一字第二

政部飭據各縣市請求解釋前來當經轉請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解釋去訖茲准該處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某文字第八八二三號公函開案准前軍政部（卅五）署役設

二字第三零八號公函囑解釋革命先烈遺族應否優待一案

案奉

經函准司法院函復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

四川省政府社四字第零零九二五號訓令開：

處征之捐稅及勞役對於革命先烈之遺族現行法上尚未未定  
有優待辦法未便免除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悉照為荷等由准  
此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各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相應電  
達即希悉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核示退役軍人請求補發歷年優待谷  
物應不准行一案令仰通照由

社乙字第一四九九五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優委會

等因奉此除呈報并令外各行令仰通照！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合江縣政府公報

集一期

命令

九

為奉轉嚴禁藉修河堰索取捕捉魚河價一案令  
仰遵照由

社乙字第一四九九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禁牌漁會

案奉

四川省政府社乙字第零零四六三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前據南充縣政府呈據該縣漁會呈請嚴  
禁各鄉藉修河堰索取捕捉魚河價擬具意見四項請予核辦前  
來當經咨准社會部組一字第六七四六三號咨閱：『貴省

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社一字第零零三號咨以據南

充縣呈復該縣漁會呈請轉飭嚴禁各鄉鎮藉修河堰等事案  
取捕○河價一案抄同原附件轉閱核復等由查原案所請解

釋各點均屬目的事業範圍經咨准農林部本年五月二日章

為斷求各縣市局社會賢達改進役政意見及

丁〇字第六零零九號函復節開查（一）依漁業法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漁業權為物權之  
一種非經呈奉核准登記設立不得對抗第三人該縣鄉鎮僅  
憑其單純之聲請行為遽將所在區段河流溪澗劃作育魚產  
地城自不得認為已有（一）業權之設立因之更無准予收取  
入（一費之餘地（二）堵水築堰非以養（一）為目的並呈經核  
准不得向（一）業人征收任何費用（三）魚類繁殖有定期定所  
公有水面及非真正魚類產卵場所非依法令不得禁（四）  
○會會員應為（一）業人惟恐不必盡屬（一）業權人該縣○會會  
員倘無辦理登記手續之必要而能出具證件證明其為（一）業  
人時自可不必登記等由准此相應復函請查照飭遵」等由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道縣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文之「漁」以「○」代）

縣長 江開第

禁軍委員會檢舉舞弊人員一案轉仰遵照由

六軍丁字第一四八六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重慶師管區司令部諭師官字第128號訓令頒  
奉

「茲本師管區自奉國防部（卅五）發達一字第1056

號訓令於三十五年九月成立以來辦理兵役業務謹遵照政  
府為國防基礎之明訓隨時隨地均在力求改進杜絕弊端務期

不負政府勵精圖治之意旨而達到整建建國之目的惟本師

管區轄江北巴縣永川涪陵等四個團區轄境有二十七萬餘

戶之多人口有一千餘萬之衆雖時對本師區各級官兵及各

縣市局辦理役政人員嚴加誥誠現固多能切實遵奉法令規

章暨本師區官兵共同遵守事項不辭勞怨奮勉完成任務第

悉百密一疏領慮容有未周敬請與諭界及各機關法團學校

為奉令規定服役期滿之復員青年軍未經動  
員例不應徵轉仰知照由

六軍甲字第一四九七七號

團長 江開翠

奉賢達嗣後對於本師管區官兵及各縣市局辦理兵役人員推  
行役政杜絕弊端尚望多加指示亟函重慶新橋本部以便改  
革惟來函請註明真實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如係機關法團學  
校並請加蓋關防印信或簽記及詳細住址簽名蓋章俾便就  
教如係檢舉弊端務請檢附確實證據並復依照人名控告官  
史辦法規定具呈本部自當依法嚴辦決不徇庇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轉令各鄉鎮長并錢令通告黨團參  
及各法團學校遍貼適中地點尤其各保甲必須指定張貼務  
使家喻户晓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此令

全江縣政府公報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縣長江開第

案奉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卅六)永二征字第六一號代電開

為廢止征兵時對有關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處

小南金江縣政府鑒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六)東支渝

師二祿字第二零一號代電開奉四川輔軍管區司令部(

卅六)丑碼信驛修字第三零五三四號代電開准國防部預

備幹部管理處三十六年二月序筆墨字第二零號代電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發

軍甲字第一四八六一號

不另行文

查近據報請以復員青年軍目前是否仍須應征抽籤飭知

會等情茲依舊三十五年度雙十節領節之修善兵役法第二章

重慶師管區司令部渝師一祿字第一七五號代電開

「查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業經國防部明令

頒佈并經轉飭通辦在案所有本部卅五年十二月三日渝師

一培字第二七號代電頒發征兵時對有關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處理之手續應于廢止除分電各團區各縣市局外合行電

仰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新嘉坡總領事處一連署長江開第轉

為奉電抄發請卹有效證件六項轉仰知照并

公告週知由

新嘉坡總領事處

六軍內字第一四八五八號

新嘉坡總領事處合行申明於此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發

新嘉坡總領事處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永川調查區司令部（卅六）函一電字第六零號代電開

四川省保安司令部省保二字第六零五七號代電為奉轉請  
郵有效證件六項電仰知照一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凡  
持有左列六項文件之者均視為請卹有效證件一務轉仰該所  
知照並公告週知為要

「合江縣政府鑒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六）元月成  
師二信字第八三四號代電以層峯國防部（卅六）元月成  
溫字二零八號代電開」查前據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卅  
五）申盧孝電以年齡錯誤聲請更正在戶籍法中並無通對  
規定惟此項申請與兵役關係甚鉅究屬如何限制以杜避役  
一案經會同內政部擬其辦法四項（一）凡根據戶口調（  
清）查表或原婚戶籍簿（即初設籍登記）造錄之壯丁名

冊如被查記人發現有年齡錯誤之記載得依戶籍法處定程

新嘉坡總領事處合行申明於此

附請卹有效證件六項一份

新嘉坡總領事處合行申明於此

新嘉坡總領事處

第四期

命令

一三

為奉轉以年齡錯誤申請更正其限制辦法四

頭一案轉仰知照由

新嘉坡總領事處六軍內字第一四九七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新嘉坡總領事處合各鄉鎮公所

案奉

新嘉坡總領事處六軍內字第一四九七八號代電開

頭二案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發

新嘉坡總領事處合各鄉鎮公所

案奉

新嘉坡總領事處六軍內字第一四九七八號代電開

不另行文

序為年齡更正之聲請(二)凡根據聲請書過錄之壯丁名冊具聲請書曾經由聲請義務人親自簽名劃押以後不得為年

齡更正之聲請(三)以後各地辦理戶籍調(清)查應於調查(清)查表附記欄中由被調查人或其他家長簽名劃押不得

再為年齡更正之聲請(四)凡過錄後曾經按名核對之壯丁名冊應于備考欄內由本人或家長簽名劃押不得再為年齡更正之聲請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從一字第零一七

零號指令開會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內政部外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并飭屬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知照為要!

此令

公 告 文

縣長 江開第

警政

政治輔助軍事督飭所屬迅于肅清具報等因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具報憑轉等因除電復并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代理主席兼保安司令鄧錫侯保一印

等因奉此除至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肅清具報為要!

為令飭肅清轄區股匪一案令仰遵照具報由

此令

警丁字第一四八九一號

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二月保一字第零二一七三號代電開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各縣(市)政府各

設治局北碚管理局保安各總隊部保安獨立大隊部奉國民  
政府主席重慶行轅(三六)子感未密一旅電開奉國府主席

號(三六)子梗防創耳三電開責轄區股匪理應剝撫兼施以

案奉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發

指 令

指 令 簿 表 第二號

冊六年三月十三日編

來文機關來文月 文字號事

由命令機關命令字號指 示 事 項備 改

文橋鄉公所 冊六年三

為報警地調查表由

合江縣政 地字一四八六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

三十

塔山鎮公所 冊六年三月八日

地字第五

同

地字一四八八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化育鄉公所 冊六年三月七日

地字一號

同

地字一四八九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旭照鄉公所 冊六年三月 日

警字五七 為報鄉警察姓名冊及槍支證碼冊請核示由

府 合江縣政 警甲字一四九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五通鄉公所 三月 日

警字一五 為報成立本鄉義勇警察

府

三六號

奉令飭遵此令附存轉

新殿鄉公所 三月二日

警字一號 為報鄉警隊槍彈調查表

同

七號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同 三月七日

警字九六 為造報義勇警姓名及槍

支彈藥統冊由

警甲一四九三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密溪鄉公所 三月六日

警字四六 表由 為警察隊員及武器調查

警甲一四九三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同

八號

奉令飭遵此令

附存轉

石佛鄉公所 三月 日

鑄字三〇

同

同

一四九四〇號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奉令飭道此令：附存轉

白沙鎮公所 三月六日

鑄治字三

同

一四九四一號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奉令飭道此令：附存轉

九支鄉公所 三月四日

鑄字一二

同

一四九四二號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奉令飭道此令：附存轉

白沙鎮公所 卅六年三月五日 戶字第三

為報二月份人事登記書  
戶籍字第一六九 為報一月份戶籍各項表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一四九四〇號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奉令飭道此令：附存轉

文橋鄉公所 三月八日

戶籍字第二六九 為報二月份戶政人員設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一四九四一號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省府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望龍鄉公所 一月 日

戶籍字第一六九 為報本鄉戶口移轉登記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一四九四二號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榕山鎮公所 三月五日 戶籍字四

為報二月份人事登記書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一四九四三號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同 同

戶籍字四 為報二月份人事登記書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一四九四四號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二里鄉公所 三月 日

戶籍字三 民戶字未  
薄統計表由 由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一四九四五號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有河鄉公所 三月八日

戶籍字二 民戶字未  
薄統計表由 由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一四九五號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五通鄉公所 三月

份戶口異動表 同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准予分別註冊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准予分別註冊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准予分別註冊  
戶字一四九二 呈附均○准予分別註冊

七 八 九 附存  
七 八 九 附存  
七 八 九 附存  
七 八 九 附存

寶錄鄉公所 廿六年三月 日 警字第 七 為報成立義勇警察隊情

合江縣政(書甲一四九二)

奉令飭達此令附存轉示

石佛鄉公所 三月八日

警字〇一 為補報警察隊槍彈調查

府同

三書甲一四九二

新殿鄉公所 三月六日

警字七七 為徵第九屆航空會員冊

社丁字一四九

附存均悉准予彙報此令

慈幼教養工三月四日

慈董字七 為報改選經過暨到職日

三〇 同

附存據名冊存令照

衛生院三月十一日

瑞總字一為報三月農耕工作月報表由

三二 同

附存

財務處所三月十四日

民字三六 為道報鄉保飭務會議紀

三三 同

附存

盤龍鄉公所三月 日

民字未列 為抽譯保飭務會議紀

三四 同

附存

佛寺鄉公所三月二十日

民戶字第 一為報卅六年一月份戶籍

三五 同

附存

佛寺鄉公所三月二十日

民戶字第 二為報卅六年一月份戶籍

三六 同

附存

佛寺鄉公所三月二十日

民戶字第 三為報卅六年一月份戶籍

三七 同

附存

佛寺鄉公所三月二十日

民戶字第 四為報卅六年一月份戶籍

三八 同

附存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四期

詔令

白沙鎮公所 三十六年二月十

戶字第三  
五六號爲報卅六年一月份戶籍  
人事登記書簿及統計表

同

戶字第一四四呈附均悉仰候稟轉此令  
附存

碗商同業公 批六零三月三日

經組字第  
一六號 收入開支數目請核備由

同

社乙字第一四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  
令附件存

寶雞鄉公所 八日

卅六年二月二十  
各呈 薄統計表並無遺誤請鑒

同

戶字第一四七呈附均悉仰候稟轉此  
令附件存

同 三月 日

經字第五 爲報荒地調查情形請核  
號 備由

同

地字第一四七呈附均○准予備查此  
令附件存

懷遠鄉公所 二月廿八日

地棟字第  
三號 同

同

地字第一四七呈附均○准予備查此  
令附件存

旭縣鄉公所 批六零二月 日

警字第  
五四九號 告退役官兵登記冊折

同

六星丙字第一呈附均悉准予稟轉此  
令附件存

懷左鄉公所 批六零三月 日

警字一六 為義勇警察隊成立日期  
一五 由

同

四七二一號 附存

石龍鄉公所 三月十三日

簽呈 同

同

警甲一五一三呈○准予備查此令

白鹿鄉公所 三月六日

地字一四 為造報荒地調查表由

同

八三 地乙字一五一呈附均悉准予稟  
轉核示奉令飭道此令附存

十字鄉公所 三月八日

地三六字 同前

同

七〇 地乙字一五一二同前

十字鄉公所 三月八日

第一號 同前

同

七〇 地乙字一五一二同前

文明鄉公所	三月八日	地字第一	同
龍洞鄉公所	三月五日	經字七五	同前
望川鄉公所	三月三日	恆地字三	同
福寶鄉公所	三月	同	四一 地乙字一五一 同前
石佛鄉公所	三月 日	建字一五	同
旭照鄉公所	卅六年八月	經字〇〇	同
		警治字五	同
		七三	同
		為連令改正職鄉警察隊	同
		槍彈調查表資請鑒核示	同
塘浦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二日	警察棟字	同
		察隊姓名及槍支號碼彈	同
		藥清冊暨調查表請鑒核	同
		示	警甲一五〇四 警表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望川鄉公所	三十六年三月三日	恆警字三	同
		備查由	同
關口鄉公所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同前	一五〇四三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轉
先灘鄉公所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同	一五〇四二 同前
			呈附均悉。准予彙轉核示
			示奉令飭道！此令附存
			轉
			附存轉
			請予鑒核示邊由
			為呈報本鄉編組義勇警察隊姓名及槍支彈藥清冊暨調查表請鑒核示
			請予鑒核示邊由

高陵鄉公所	三十五年十二月	同	同前	一五三九
高陵鄉公所	三十五年十二月	同	並報鄉警隊成立日期由	同前
大橋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六日	民鄉字四	為報鄉警隊成立日期由	同
大橋鄉公所	卅六年三月六日	六二	警甲字一五〇	呈附均悉准予案轉示
白鹿鄉公所	三月二日	警字一四	為報鄉警隊武器清冊及	同
白鹿鄉公所	三月二日	二	武器調查表槍支號碼彈	警甲字一五〇
大橋鄉公所	三月六日	警義字四	為報義警隊成立日期及	同
大橋鄉公所	三月六日	九	武器調查表槍支號碼彈	警甲字一五〇
行祠鄉公所	三月七日	警字一二	為報義警隊名冊及武器	同前
行祠鄉公所	三月七日	一	調查表由	同前
五通鄉公所	三月	警字一五	藥清冊由	同前
馬街鄉公所	三月十二日	簽呈	警甲字一五〇	同前
鹿角鄉公所	三月四日	財字第〇	為報倉保管倉職員表由	同
化育鄉公所	同	〇八	同	同
榕右鄉公所	三月七日	財丙字第 一號	同	同
		三	財字一五〇三	此令表存
			呈表均悉仰候案轉報	轉
			此令表存	轉
			此令表存	轉

鳩石鄉公所 三月六日 徵糧字三 為會報卅五年征收糧谷 同 財字一五〇三 呈○仰候審轉核辦此令

數字由

石佛鄉公所 三月八日 民字〇二 為報二月份人事登記申 同 戶字一五〇三 呈附均○仰候審轉！此

請書薄由  
令附存

同 廉政處 質字〇一 為報一月份人事登記申 同 戶字一五〇三 同前

請書簿

行祠鄉公所 同 戶字九四 為報一月份各級戶政人 同 戶字一五〇三 同前

員設置狀況表由

石龍鄉公所 二月一 日 小簽呈 為報各保戶口異動由 同 戶字一五〇三 同前

戶字一五〇三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本文之「悉」以「〇」代用)

## 會議錄

### 合江縣政府卅六年度春季擴大縣政會議紀

劉鳴等十員鄉鎮長陳滌生等四十四員鄉鎮民代表  
會主席張耘九等卅六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葉沖等

三十八員

來賓列席：參議會議長何肅雍副議長施宅三縣黨部書記長李  
仲篠青年團主任王漢節稅捐稽征處長郭其書田稅  
管理處長羅仁溥

出席人：縣府秘書陳思烈等二十二員縣屬機關縣庫主任蒲

主 席：縣長江開第

總錄：齊頭黃繼亮書家

1. 整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加強庶政基礎

2. 切實健全鄉鎮公所戶政幹部嚴飭之籍幹事每月攜帶最

二、行禮致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從略）

四、來賓致詞：（從略）

五、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報告（從略）

六、各科工作提要

## 一、民政

1. 廣行獎勵用肅政治風紀

2. 上緊查緝種運售吸製藏各種煙毒系犯達到澈底根絕之

目的

3.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從事地方各項建設

4. 機力紡織造產 裕地方自治財源

5. 務須加強鄉鎮保長聯席辦公以增進行政效率

6. 鄉鎮民意機關務須按時召開會議

## 三、糧政

1. 三十五年度再度集中各鄉鎮應逕向征收區處辦理接糧手續征派民伕趕運交倉完清一切手續

2. 三十四年以前欠運糧穀統報寅月集運竣事述則傳案追

徵

3. 三十五年度積收截至現在僅收起壹萬伍千餘石尚有四

千餘石未經收入應即從嚴督催掃解竣事

4. 三十四年度積穀截至現在尚有民欠四千餘石未經收入

務須負責催收足額

5. 附註三十五年省縣級公糧雖經呈准展限寅底但時期瞬

屆應加緊督催依限竣事以免銀民逾限回征實物加重負  
擔而增困難

## 五、教育

1. 實底掃解國民教育基金

2. 政教切取聯繫鄉鎮公所須負責強迫兒童與成人入學充  
實學校內容學校類員責協辦鄉鎮文化事業

3. 普遍設立書報閱覽室

4. 第一期應建修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敎生過額於  
本年四月完成建修機構及各項準備工作

## 六、建設

1. 利用農暇修築鄉道以利交通

2. 整修及安設電話完成全縣電網

3. 第一期應建修之鄉鎮市街及公所應於卯月內開始至遲  
亥歲完成

4. 切實推行新制度量衡器貯備舊器用歸割一

5. 從速填報清理舊有塘堰調查糞便以便兼辦

## 七、社會行政

1. 各鄉鎮征屬優待在三十五年以前住有漏報及冒領等事

各鄉鎮處重科收據送往掉換毋延致誤

發生實錄辦理人員未能澈盡職責茲特規定除平時依法登記外應於每年三七兩月分次調查冊報優委會審查以憑配發優待至每年農曆端午中秋年關三節除亦應照規按期發起優禮慰勞運動分送禮品

2. 各鄉鎮農會教育會於本年秋季適屆改選所有應參加為

會員之人民應由鄉鎮公所切實督促各該團體負責依法

征尤入會并遵照本府先後電令造報職員名冊以憑核

辦

3. 民間不良習俗造經奉令轉銷查禁在案近查各鄉鎮多有崇神設醮藉神演劇等事發現實與政令有違今後應切實

依法查禁表報核轉

4. 依限募繳九屆航空食糧金費

## 八、役政

1. 重慶師區前領發征兵時有關免役禁役緩征緩召處理之

手續頃因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業經國防部

明令頒佈已予廢止今後即應遵辦辦法辦理

2. 壯丁身家調查應於每年四至六月完成并注意應與戶籍冊對照務使甲無漏戶戶無漏丁

3. 國民兵名簿壯丁名冊應於壯丁身家調查後立即編造於八月底以前完成不得遲緩并應以各保年次依次編造不得紊亂凡已出征壯丁應編造未出征壯丁之后

## 九、警政

1. 迅速整編成立鄉鎮警察切實編組義勇警察并依式呈報

聽候點驗

2. 各鄉鎮應切實肅清轄境零星散匪嚴密保甲組織認真清查戶口實施連坐法加緊盤查巡邏

3. 屢行民槍登記烙印由各該鄉鎮長切實清理凡民有未經登烙之槍列冊報府以便登烙給照如遠查出或被人檢舉除予沒收外并嚴懲鄉鎮保甲人員

## 十、軍法業務

屬於辦理盜匪案件者

1. 鄉鎮公所逮捕盜匪或嫌疑犯後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 附三 一、送本府報辦但證據尚未收集齊全者於呈送後仍應繼續為必要之搜索

2. 司法機關審理盜匪案件自係採納行政機關意見其送案初供或各項證言鄉鎮公所應切實注意以期毋枉毋縱
3. 警捕盜匪時如有開槍拒捕或實施強暴抗拒情事得用正當防衛為必要之處頤其審場格嚴查應報由奉處處處員驗明依法辦理
4. 凡查獲盜匪槍支彈藥及一切贓證各物時均須呈解本府查驗除槍支彈藥經依法登記發交地方公用外并將其他財物呈繳本府領訊照確轉移司社機關核辦不得將贓物留不送或私自掉換及逕行發還受害人
5. 應於辦理歸復煙毒案件時即付現金於該鄉鎮長保用得復之煙具醫藥糧等應連同人犯一併解送本府領訊後轉法院辦理
6. 鄉鎮營辦獎金按照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本府領訊其獎金應候奉核成分發給每兩純煙獎金六千元由府承領按桂配獎限人立

### 十一、會計業務

1. 本府前以食甲字第一三七八二號訓令催報三十五年度未送審之各類會計報告限期已滿各單位機關及中心學校亟應呈報以憑掉取三十六年度一月份支付命令各鄉鎮公所限於三月底呈報掉取三十五年九至十二月份支付命令
2. 三十五年度各單位機關各鄉鎮公所及各級學校應報未報之財產目錄及單位決算統限於三月底送報呈府掉取四至五月份支付命令
3. 各鄉鎮長及各中心校長如有調動情形前屆報銷未經按月造報齊全者應由繼任員責立即催報否則該前任對於財務上之責任尚未解除即以移交不清議處並停止核撥繼任經費
4. 三十六年度各機關學校經費以後必須遵照本府規定表編製於每年一月一日起算呈核以憑簽發
5.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請領員工生活費及工役食米必須依

照上定並冊三份分別蓋章後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送經

如達即不子簽發

一月一、督催掃解三十五年度糧谷二、加緊冬防工作

6. 會計報告應於每月終了將各項表冊及憑證簿籍送完竣  
於下月十五日內送審如達即停核下月份經費

7. 從本年一月份起各鄉鎮公所及各中心保校所有員工生

活補助費及公糧報銷辦法仍照省令規定一律改用會計

紀錄列報不再列入經費內報銷

8. 各鄉鎮保民代表會辦公費及出席費統限於三月底以前  
由鄉鎮民代表主席填具請款書請領轉發仍取據報銷

十二、地政

1. 治城先市兩鎮業經整理地籍之市區其土地產權發生移

轉時應將土地移轉月報表按月填報并飭各該業主迅檢

證件逕到本府申請土地移轉登記

五、公事一、推進衛生工作二、完成再度集中三、編造三

四、五年度分配預算

2. 依照本府元月十五日地字第一二〇七九號訓令附發表

式於三月十七日前填報荒地調查表來府以憑彙轉

## 附三十六年農工至十二月份各鄉鎮中心

一、本年國兵名簿名冊四、發放上等優待

七月十一、登記調查地征單人二、辦理保甲連結三、補

## 工作一覽

一月一、督催掃解三十五年度糧谷二、加緊冬防工作

二月一、掃解三十五年度臨時征兵配額二、募徵九屆

航空會員會費

辦漏印民槍登造四、展開戶政督導五、開始鄉鎮  
自治人員改選

八月 一、續辦保甲連結二、籌修鄉道與整築塘堰三、  
繼續鄉鎮自治人員改選

九月

一、完成各項改選二、籌集三十六年度國教基金

十月 一、催徵三十六年賦谷二、辦理三十六年征兵

十一月 一、掃解賦召二、掃解兵額

十二月 一、建修鄉道二、鑿塘淤堰三、發放下季優待

注：1. 各月中心工作如有必要時以命令提前或展  
後辦理之。

## 2. 臨事辦重要工作依其規定時間以命令行 之

七、詳議提案

(一)案由：嚴禁各保國教師不得教以經書并征教學費學谷案

甘雨鄉民代表會主席張克從提  
理由：(略)

辦法：一、請大會決議由縣府通令嚴禁各保校長不得以

教經書及征收學費學谷等項如經查覺或被檢舉定予撤究  
二、請大會議決或由縣府令飭鄉鎮公所及鄉民代表會就  
照監察如有不遵照規定課程教育及藉題征收事實確鑿者  
稟請縣府立予停職以上所提是否可行敬請

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法令已有規定由縣府再為通令飭遵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由縣府分派督學澈查依法辦理

(二)案由：每月份十五號以前發款以利教育發展安撫照鄉民  
代表會主席傅空驥提

理由：(略)

辦法：一、每月十五號以前發款二、縣府督學時時視學  
審查意見：一、庫款經常充裕當可每月十五號以前發款  
二、縣府督學業已每期普遍視導今後當再督飭加緊工作  
力求改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各保校經費仍由中心國  
學校代領轉發但須依照會計法規辦理非將上月經費報  
銷不得領取下月經費及食米二、與縣庫交涉有分庫之鄉

鎮學校逕向該分庫具領三、各保校長應備具印鑑呈府以憑查核四、由各區督學隨時監督辦理五、每次發款消息刊登政府公報以資公開

(五)案由：擬定合江縣國民教育基金孳息支給辦法案第三科提

理由：(略)

(三)案由：補助本縣於外專科以上學校優秀清寒學生復費旅費案第三科提

理由：(略)

審查意見：縣府三月八日已奉省府指令農田水利經費另

有專門用途不得借用建倉經費可否借用應俟轉函糧食部咨復再行令知本案擬送大會另覈合法財源辦理

決議：根據審查意見由縣府咨請參議會議復財源以資辦理

理由：(略)

審查意見：請撥卅六年度上季藥械費以利病患者衛生院提

理由：(略)

審查意見：請撥卅六年度上季藥械費應由該院逕向縣府

里請核辦不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略)

審查意見：由縣府令飭縣銀行至少每以七分行息

理由：(略)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長

鄉鎮民代表主席各推舉代表一人會同縣府趙科長向縣銀

行洽商每月利息至少七分以上

理由：(略)

審查意見：由縣府令飭縣銀行至少每以七分行息

理由：(略)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長

鄉鎮民代表主席各推舉代表一人會同縣府趙科長向縣銀

行洽商每月利息至少七分以上

理由：(略)

審查意見：請追加小便中嗎啡檢驗藥品儀器預算以確禁政策

辦法：業已由本院依照頒發規定編訂預算書於卅五年呈

報在案追加卅六年度預算購貲

審查意見：卅六年度檢驗烟毒藥品量範圍列入預算報請

縣府在案應候縣附板示不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案由：調訓保衛生員案衛生院提

理由：(略)

辦法：一、由本院組織衛生人員訓練班遵照法令規定與

教材訓練之每次以三週短期訓練二、調選品學兼優無不良嗜好之青年或集醫人員性別不分限每保一人受訓之三

、受訓期中之書藉膳食雜費衣被懷由被調訓人員自備帶

四、全練分期為五次訓練畢業後委派原保工作暫以義務

性任之五、訓練地址暫定文廟衛生院調選命令由本院擬

具計劃呈請縣府令飭各鄉鎮辦理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原則成立原辦法酌為修正並在本年暑期國

民教師講習會增列衛生課程多調保候校長施行衛生訓練

選鄉擔任保健工作二、由衛生院組織巡迴衛生隊分赴各鄉鎮推行公共衛生工作并實施診療

(九)案由為鄉鎮經費困難徵請酌撥征收處收存積谷以資週轉

而利工作案真龍等卅二鄉鎮提

理由：(略)

辦法：請由縣府函知田賦處轉令各征收處將收存未用之

積谷酌撥一部份交由鄉鎮公所保存週轉生息支用俟此谷

有支取時如數交出不得短少數額大倉公庫內存積谷

審查意見：查積谷用途奉有明令規定各鄉鎮鄉費困難亦屬實情惟擬請酌撥積谷藉資週轉之處是否可行報請省府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提送縣衛生委員會酌辦

(十)案由：赤鵠合聯防隊是否繼續存在提請決定

理由：(略)

審查意見：送請大會討論

決議：成立小組會議由卅五年參加聯防組織之鄉鎮長及

代表會主席出席討論報由縣府核奪時間定於本月十一日

午前七時至九時在縣府舉行

(十一)案由本館擬於本年舉辦合江縣春季圖書比賽可否徵請

公決案民教館提

理由：（略）

大會公決

辦法：一、組一國術比賽委員會由黨政參議首長及三科五科科長民教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會聘請之。

二、國術比賽之競爭採取錦標制不採金章銀章制三、

經濟來源一、敬請各鄉鎮公所勸募（每鄉以二萬元為限）二、敬請有關機關向士紳勸募三、比賽售票以上是否可行敬請

大會公決案由：（略）

案由：（略）

（略）

審查意見：本案關於全縣公教人員待遇應由縣府送請縣參議會議復再為辦理

公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案由：每鄉設賣每鄉積谷以濟饑民而維持安寧照海

民代表會主席傅空驥提

理由：（略）

辦法：一、各鄉各保審民數字二、各鄉舉出正缺數人

主持賣米及保教責任三、下年秋收由各保賣賣賒還四

五年、評價責任由鄉代表會員責以上各項是否可行數請

大會公決

案由：（略）

案由：（略）

案由：（略）

案由：（略）

案由：（略）

案由：（略）

案由：（略）

（略）

審查意見：本案關於全縣公教人員待遇應由縣府送請

縣參議會議復再為辦理

（十五）案由：爲調整本縣鄉鎮編列用符法令而妥自治事業案

案由：（略）

（略）

決議：一、根據各鄉鎮意見由縣府一科整理擬具調查方案送請參議會六次大會討論決定二、各鄉鎮保甲應劃區併意見交由本府第一科參政三、限期五日內將各鄉鎮保甲改併與否意見交齊

(丙)聲請手續

(六)聞：聲請檢驗者，何以必須呈繳公民證及證印郵費

- 八、主席開幕詞：(從略)
- 九、散會

## 附 載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釋疑 (接續三期)

#### (乙)應考資格

(五)問：如對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解釋發生疑問，是否有專書可資參考。

答：本會編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手冊一書，

其內容除說明審查機構及如何審查案件外，對於應考資格之解釋，亦有詳細說明。如對應考資格發生疑問時，此書足供參考。並可附回郵費及印刷費共二百五十元向考選委員會

答：(一)根據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條：「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及第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之規定，可知必須有公民證，始足以證明聲請人在當地已住有相當時期，熟悉地方情形，並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定不得應考情形，故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規定聲請檢驗者，必須呈繳公民證。

(二)證書費為製發證書之工本費用，印花費為國家法定稅收之一種，郵費為寄發證書之必須費用不能減免故證印郵費必須由申請人呈繳。